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30號

原告 林正智

訴訟代理人 張綺晏

被告 至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玉文

訴訟代理人 陳偉志

葉剴威

顏世翠律師

陳芊妤律師

焦郁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向被告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9日交車，系爭車輛於111年9月21日行駛於台3線時抖動，致電派車救援，電腦檢測系爭車輛噴油嘴故障，回廠修理打開引擎蓋發現第6支噴油嘴旁2支螺絲斷成兩截，螺母噴出致凸輪軸及引擎相關毀損，後續車道偏移故障，輪胎不圓跑好幾趟維修廠，期間不斷協調皆無共識。系爭車輛有前開重大瑕疵，被告應依民法第354條規定負瑕疵擔保責任，原告主張解除系爭車輛買賣契約，將系爭車輛退回，被告應返還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597萬元等語。

01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9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兩造於111年1月24日就系爭車輛簽訂買賣合約書，嗣簽訂買
06 賣合約條件變更增補書減價5萬元，總買賣價金為597萬元。
07 原告復為將系爭車輛登記於其靠行之公司名下，於111年8月
08 間要求將系爭車輛買賣契約買受人變更為訴外人太上交通企
09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上公司），兩造遂於111年8月下旬
10 簽署買賣合約條件變更增補書，並由太上公司與被告簽訂
11 111年8月20日買賣合約書，同月底由被告將系爭車輛交付予
12 太上公司。原告於111年9月21日起反應系爭車輛瑕疵問題，
13 均經訴外人至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至懋公司）修復，
14 並由至懋公司全額負擔修繕相關費用。原告雖依瑕疵擔保規
15 定主張解除系爭車輛買賣契約，然該買賣契約關係存在於被
16 告與太上公司之間，原告非買受人，不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本
17 件訴訟，故其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契約及請求返還價
18 金，顯係欠缺當事人適格，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
19 定駁回其訴。又縱認原告得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太上
20 公司就系爭車輛瑕疵並未依民法第356條規定通知被告，視
21 為已承認所受領之物，應喪失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原告自
22 不得主張解除契約及返還價金。原告亦未舉證其主張瑕疵於
23 被告交付系爭車輛時已存在，縱認已存在，原告遲至113年3
24 月18日始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亦顯已罹於民法第365條所
25 定6個月除斥期間而不得行使，應駁回其請求等語，資為抗
26 辯。

27 (二)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8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然系爭車輛交車後發生噴
31 油嘴故障、車道偏移及輪胎不圓等重大瑕疵，被告應負物之

01 瑕疵擔保責任，原告並主張解除系爭車輛買賣契約，請求被
02 告返還買賣價金597萬元等語，被告固未否認與原告於111年
03 1月24日簽立買賣契約，然就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當事人
04 適格，以及被告應否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則以前揭情詞置
05 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是否當
06 事人適格？(二)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經
07 查：

08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乃當事人適格：

09 1.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具體訴訟可為當事人之資格，
10 得受本案之判決而言。此種資格，稱為訴訟實施權或訴訟行
11 為權。判斷當事人是否適格，應就該具體之訴訟，依當事人
12 與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定之。一般而言，訴訟標的之主
13 體通常為適格之當事人。雖非訴訟標的之主體，但就該訴訟
14 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管理或處分權者，亦為適格之當事
15 人。又在給付之訴，只須原告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者，
16 其為原告之當事人適格即無欠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
17 178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訂系爭車輛買賣契約，其得對被告行使
19 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並主張解除該買賣契約及請求被告返
20 還買賣價金597萬元等語，經核其主張對被告有給付請求權
21 者乃原告，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屬當事人適
22 格。被告雖辯稱兩造嗣後合意將買受人變更為太上天公司，太
23 上天公司並與被告簽訂111年8月20日買賣契約，原告並非買受
24 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係欠缺當事人適格云云，然此所涉
25 乃原告以買受人身分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該請
26 求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尚非當事人不適格，故被告前開
27 所辯，並無可採。

28 (二)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29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30 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
31 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

01 疵，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
02 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賣因物有瑕
03 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
04 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
05 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
06 354條第1項、第359條定有明文。

07 2.原告主張其就系爭車輛與被告於111年1月24日簽訂買賣契
08 約，兩造間有買賣契約關係，系爭車輛交車後發生噴油嘴故
09 障、車道偏移及輪胎不圓等情形而進廠維修等語，雖提出
10 111年1月24日買賣合約書、買賣合約條件變更增補書、維修
11 工單、系爭車輛內部零件照片、顯示車道偏高警告之儀表板
12 照片等件為佐（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883號
13 卷第149頁至第169頁）。然原告因有靠行需求，嗣後系爭車
14 輛買賣契約於111年8月20日改由太上公司與被告簽訂乙節，
15 業據被告提出111年8月20日買賣合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6 第41頁），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係其提供太上公司資
17 訊使被告處理系爭車輛買賣契約買受人改為太上公司一事
18 （見本院卷第160頁），堪認兩造嗣後合意將系爭車輛買賣
19 契約買受人變更為太上公司，太上公司並另與被告簽訂買賣
20 契約，故原告已非系爭車輛買受人，與被告間並無買賣契約
21 關係，應屬明確。

22 3.原告雖主張買受人由原告變更為太上公司之買賣合約條件變
23 更增補書「買受人簽章」欄位（見本院卷第39頁）並非其親
24 自簽名等語，然縱認屬實，原告已提供太上公司資訊使被告
25 將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之買受人變更為太上公司，顯見原告確
26 有同意變更之意思，前揭買賣合約條件變更增補書是否為原
27 告親自簽名乙節，就系爭車輛買賣契約買受人變更業經兩造
28 合意之認定仍無影響。又原告主張其靠行太上公司，系爭車
29 輛實際係由原告營業使用，買賣契約改由太上公司簽訂是政
30 府規定云云，惟靠行契約存在原告與太上公司之間，與買賣
31 契約分屬不同契約，且買受人本不以實際使用人為限，尚無

01 從以系爭車輛乃靠行使用，即認系爭車輛實際使用者亦為買
02 賣契約之買受人，原告前開主張，為無足採。至於原告另稱
03 倘若要由太上公司處理系爭車輛瑕疵問題，被告何以找原告
04 簽立保養合約及談和解等語，然保養合約亦不以買賣契約買
05 受人為限，而和解洽談本可使第三人參與，均不足認定原告
06 仍為系爭車輛買賣契約買受人，故原告前開主張，為無可
07 採。

08 4.是以，原告並非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則系爭車輛縱
09 有原告所述重大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情事，應由買受人即太上
10 公司行使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原告僅為系爭車輛之實際使
11 用人，與被告間並無任何買賣契約關係存在，並無買受人物
12 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可得行使，故原告依民法第354條主張被
13 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其得解除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並請
14 求被告返還價金597萬元，自屬無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非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之買受人，對被告並
16 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可得行使。從而，原告依物之瑕疵擔
17 保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597萬元及
18 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19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21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22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書記官 李瑞芝